

# 浙江省水利厅

---

浙水函〔2015〕55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 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规划同意书的函

省港航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予出具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函》（浙港航便函〔2015〕13号）悉。经规划符合性论证，同意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并请按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浙江省水利厅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2015〕1号

工程名称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湖州指挥部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部分涉及江浙界河段）
工程任务	根据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要求，按三级标准改造航道总里程 121.6 公里。
工程规模	扩建航道 95.2km，新开航道 26.4km，合计航道里程 121.6km。改建桥梁 17 座，新建桥梁 32 座，新建服务区 6 处，新建船闸 1 座；博陆至八堡段水利设施及八堡出口的整治措施等。
工程等级（别）	八堡船闸为 III 级船闸（满足 1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根据《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307-2001），船闸各水工建筑物的等级：闸首、闸室为 2 级，上、下游导航建筑为 3 级，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工程标准	<p>“鸭子坝～石汇头”与江苏省对接段航道（长 1.4km），按三级三线通航要求建设；“石汇头～日晖桥”与湖嘉申航道重合段航道（长 17.6km），亦按三级三线通航要求建设；其余航道均为三级双向航道。</p> <p>① 航道尺度：双向航道底宽 <math>b=45\text{m}</math>，三线航道底宽 <math>b=65\text{m}</math>，弯曲半径 <math>R\geq 480\text{m}</math>（局部困难地段 320m），水深 <math>h\geq 3.2\text{m}</math>。</p> <p>② 桥梁通航尺度：双向航道通航净宽 <math>\geq 60.0\text{m}</math>，三线航道通航净宽 <math>\geq 80.0\text{m}</math>；通航净高 <math>\geq 7.0\text{m}</math>。</p> <p>③ 船闸尺度：310×23×4m，为双线船闸。</p> <p>双线、三线航道的设计通过能力约为 10000 万吨和 13000 万吨；单线船闸单向年过闸货运量约为 2100 万吨，双线船闸最大可达单线船闸的 2 倍。</p>



根据《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工可摘要及综合规划符合性说明》以及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对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工程建设任务、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等基本符合《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发挥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中拟建八堡泵站的排水作用,航道整治可增加河网调蓄容积,有效提高京杭运河的排涝能力。

(二)该工程等级(别)和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该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船行波造成的两岸水土流失、汉港淤积、油污污染、河网水质等,建议进一步深化影响分析论证,落实相关补偿措施,消除上述影响所需的补偿工程投资应计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

(四)下阶段应编制涉河涉堤占用水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重点分析航道整治、船行波等对沿岸堤防(护岸)、河岸冲刷、汉港淤积以及上塘河、下沙水系排水格局等的影响,提出相关防治补偿措施。按《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的规定,若项目的初步设计分杭州、湖州、嘉兴三市编制,则涉河涉堤占用水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应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补偿工程实施的监督落实。

(五)工程施工会对整个区域的行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施工期防洪安全,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尽量减少对行洪断面的影响。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在建重大水利工程2015年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项目法人必须编制工程安全度汛方案,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审查、备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审批单位备案。

(六)其他相关要求:

1、应结合防洪排涝、航运等综合要求,进一步优化航道整治断面设计,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及保护措施设计。

2、航运调度必须服从防汛调度。拟建八堡泵站起排水位为塘栖站水位2.3m,而该工程塘栖站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2.5m,应做好航运包括船只、码头自身等防汛安全,不得影响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航道



整治工程的水情测报及监视系统应接入当地防汛信息系统，建立航道日常巡查制度和安全管理监测制度。

3、对于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所引起的其他不可预测的防洪排涝和水环境影响，项目业主应及时负责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水利部第 31 号令《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同意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抄送：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嘉兴市水利局、湖州市水利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湖州指挥部。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